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四

備註	本機關用	各縣市政府(二十三個機關)										關機		職等												
												名	等	等	等											
<p>一、秘書(一)及秘書(二)適用：未置副主管之一級單位。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二分之一及專員(一)職務合計員額中僅一人得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p> <p>二、各縣(市)政府現職一級單位主管或附屬機關首長未具簡任官等任用資格者，其任免權責機關首長官如認為確無適當職務可資任用者，得隨時改派與其所具資格相當之職務。</p> <p>三、各縣(市)政府現職一級單位主管或附屬機關首長未具簡任官等任用資格者，其任免權責機關首長官如認為確無適當職務可資任用者，得隨時改派與其所具資格相當之職務。</p> <p>四、各縣(市)政府現職一級單位主管或附屬機關首長未具簡任官等任用資格者，其任免權責機關首長官如認為確無適當職務可資任用者，得隨時改派與其所具資格相當之職務。</p> <p>五、本表係供地方行政機關編制表之參考，如已依上開規定修正編制表者，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派	派				
	局長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局長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局長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局長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局長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局長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局長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局長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局長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局長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局長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訂定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

各縣市政府之各級機關		機關名稱	職務等級	官等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局處	十一	
		長長	十	
			九	薦任 (派)
		政二主所技秘 事十任 務人以編 所上制 之員長正書 戶額(XX)	八	
		主副 任局處 (一)長	七	
			六	
			五	
			四	委任 (派)
			三	
			二	
			一	

中護救消主助機等消護環捐局(主)級局、保、稅生任會機等消護環捐局(分)保(廠館院主所場級所保、(場秘
心指炎防管單關一防局境處、衛機等消護環捐局(計關一防局境處、衛護環長(長任長)處屬護環慶書
)揮救局及位輔級局、保、稅生任關一防局境處、衛主)級局、保、稅生長長主局境(場(一)長(二)理拉局境場長(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表之一

備註	表本 開機用適	各縣市縣各										開機 務職 等		
												十四	十三	
<p>一、秘書分列為秘書(一)及秘書(二)，列簡任第十職等者，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二分之一，但其編制員額僅一人者，得列簡任第十職等。</p> <p>二、本表係供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訂定發布後，各適用本表之機關訂定其組織法規及編制表時，選用職務之依據；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生效前仍適用原職列表等規定；生效後適用本表之規定。但本表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p> <p>三、所調整各職務之職列表等，如已依上開規定修正組織法規及編制表者，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p>	各縣市議會											主任秘書	十二	簡任
												秘書	十一	
												主任秘書(一)	十	薦任
												主任秘書(二)	九	
												秘書(一)	八	薦任
												車員	七	
												會計	六	委任
												技師	五	
												技師	四	委任
												技師	三	
												書記	二	委任
												書記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中華民國八十年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中華民國九十年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

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六

備註	本表適用機關	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				局察警(市)縣各省灣臺		關機務職 名稱等職		官等	
		通辦		警員		技課		心管(主主任任會計主) 制(民任任事室) 中防任任室			
										十四	簡任(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派)
										八	
										七	
										六	
										五	
										四	委任(派)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

備註	表本	關機用道	公立中小學校			官職等				
			職	務	名	稱				
一、會計主任(一)、人事室主任(一)適用於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二、會計主任(二)、人事室主任(二)適用於七十班以上之國民中學。 三、會計主任(三)、人事室主任(三)適用於未滿七十班之國民中學。 四、人事室主任(三)適用於未滿七十班之國民中學及一〇〇班以上之國民小學。	一、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均含附設補習學校)及各該學校籌備處。 二、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各該學校籌備處。 三、特殊學校及各該學校籌備處。						十四	簡任(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派)
								會計主任(一)室主任(一)	八	
								會計主任(二)室主任(二)	七	
								會計主任(三)室主任(三)	六	
								會計主任(四)室主任(四)	五	
								會計主任(五)室主任(五)	四	
								會計主任(六)室主任(六)	三	
						會計主任(七)室主任(七)	二	委任(派)		
						會計主任(八)室主任(八)	一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四十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八日